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150055189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「利稻山莊」為本縣歷史建築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8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臺東縣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14年第1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登錄「利稻山莊」為本縣歷史建築：
 - (一)名稱：利稻山莊。
 - (二)種類：其他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村文化7號。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臺東縣海端鄉利稻段365地號，歷史建築定著土地面積616 m²。
- 二、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如下：
 - (一)建物造型屬於60年代中國青年救國團於南橫段活動中心之代表性樣式，屋坡斜度陡斜，兩坡各具雙折，中脊挑高，具有地域性之建築特色與歷史記憶，並反映當時體制下營建體系的特殊性。
 - (二)建物主結構為西式屋架之木構系統，混和桁架樣式以解決大跨距無落柱的需求具特殊性，主屋架之樺接技術使用嚴

謹成熟，充分呈現當時木作技術。

(三)為南橫交通重要節點與地標、見證當時中國青年救國團角色與發展史；提供地方文化與族群互動的場域、體現國家政策與部落經濟變遷。

(四)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二條第2條第1項第1、2款。
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所有權人應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利害關係人對本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、56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臺東縣政府，地址：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276號)，並由本府向訴願管轄機關(文化部，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)提起訴願。

縣長饒慶鈴